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後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

智慧局日前表示，依民法規定，申請人與代理人間的委任契約關係，自代理人死亡時起即消滅。此時的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，係因死亡事實發生，其性質有別於以法律行為方式，將原代理人變更成另一位代理人，即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。故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，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，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，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（專利變更登記費 300 元、商標變更登記費 500 元）。

此外，智慧局也表示將於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4 章第 5 節有關變更代理人之記載，予以補充說明。

前述措施適用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後尚未辦結之案件，在實施日前已辦結之案件，不溯及適用，也無法申請退費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後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。” [TIPO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9414&ctNode=7127&mp=1). 2016 年 8 月 22 日。 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9414&ctNode=7127&mp=1>>
2. “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後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。” [TIPO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). 2016 年 8 月 26 日。 <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>>

[印尼]

印尼新專利法摘要

印尼專利法修正案已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過，並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，以下為修正案要點摘錄。

- 有關已知產品之新用途的第二用途 (second use) 請求項，以及有關已知化合物新形態的第二醫療用途 (second medical use) 請求項，因其不具有顯著增進的功效，將不被准許。
- 專利侵權之免責行為如下：
 1. 在境外合法販售之專利藥品，即使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進口至印尼之行為將不構成侵權。
 2. 已取得印尼專利之藥品基於專利權到期後之授權和販售之目的，在專利權期間到期前 5 年內製造該專利藥品之行為，將不構成侵權。
- 根據舊專利法，年費在法定期限到期後 3 年內仍可補繳，若 3 年期間過後仍未補繳，則專利視為失效。若專利權人選擇以此方式讓專利失效，繳納年費的義務不因專利失效而消滅。新專利法則規定，年費未繳之專利自法定期限當日起失效，但專利權人可請求於最長 1 年的期間內補繳年費。更重要的是，舊法規定的專利失效後繳費義務已被廢止。
- 新型專利之標的除了現有規定的產品外，擴及於製程。
- 第三人可提起准後異議。
- 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強制授權範圍放寬如下：
 1. 允許製造已取得印尼專利的藥物。
 2. 允許進口已取得印尼專利的藥物。
 3. 應低度開發國家之要求，允許出口在印尼製造的已取得專利的藥物。

資料來源：“Indonesia Update: Amendments to Indonesian Patent Law,”
Spruson & Ferguson. 2016 年 8 月 25 日。

